

雲林縣口湖鄉敬老及鑽石婚禮金發放辦法

本所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經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口鄉社字第 1130016422 號公告，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本所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經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口鄉社字第 1140501057 號令修正法條名稱、第一條至第八條，併經合併及遞移後，修正後共計 6 條，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一、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弘揚敬老之傳統美德，肯定鑽石婚夫婦長久情誼與家庭典範，藉重陽節之際辦理禮金發放，以表達關懷與敬意，特訂定本辦法。

二、發放對象資格：

(一)重陽敬老禮金：

- 1.凡於當年度重陽節前年滿 65 歲(含當日，以足歲計)，並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之長者。
- 2.登載造冊日後(含當日)至發放截止日之期間，經戶政機關登記死亡除戶或遷出、遷入本鄉者，不具領取資格。惟遇特殊情事，其已領取敬老禮金者免予追繳。
- 3.登載造冊日前已遷出本鄉或經戶政機關登記死亡除戶者，或出境二年以上且經內政部移民署登記有案者，皆不予發放。
- 4.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辦法，比照雲林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計畫。並於每年重陽節前，查調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並進行造冊及統計發放人數，以本所公布基準日為依據。

(二) 鑽石婚禮金：

- 1.夫妻之一方須設籍本鄉，凡結婚 60 年，夫妻相敬如賓，家庭和樂美滿，教導子女有成，敦親睦鄰，足堪楷模者。
- 2.本鄉各村辦公處或老人會得依據「雲林縣口湖鄉鑽石婚評審作業要點」推薦乙對，並經由本所評選一對縣級模範代表。

(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曾獲本鄉表揚對象不得重複提報，但參與雲林縣政

府表揚者不在此限。

三、發放標準及金額：

(一)重陽敬老禮金：

1.年滿 65 歲至 74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

2.年滿 75 歲至 84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二千元整。

3.年滿 85 歲至 99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三千元整。

4.年滿 100 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並頒發匾額乙個。

(二) 鑽石婚禮金：經評選為雲林縣年度之鑽石婚夫妻，每對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並頒發匾額乙個。

四、發放方式：

(一)重陽敬老禮金：採匯款及現金雙軌方式進行，符合發放資格之長者，得擇一辦理。依本所公告之期間發放，逾期不予補發。

1.匯款發放：於每年重陽節前，依本所公告之發放期間內匯入郵局、口湖鄉農會及其他指定帳戶。因故無法匯入帳戶者，則一律改為現金方式領取。

2.現金發放：年滿 100 歲以上之長者，由鄉長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餘則於本所公告之發放期間內，由村辦公處協助發放作業，逾期不予補發。各村辦公處應於發放截止日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賸餘款繳回本所社會課。

(二)鑽石婚禮金：由鄉長親自至獲獎長者住居所致贈禮金及匾額或指定人員代理發放。

(三)前項各款發放，如受領人因故不克親自接受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依法委託代理人代領。

五、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其他捐助經費支應，如遇財源不足時，得酌減或停止發放。

六、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雲林縣口湖鄉鑽石婚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口鄉社字第 1140501057 號函頒訂實施

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表揚本鄉鑽石婚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並符合開放社會多元價值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評審標準：

(一) 受推薦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鑽石婚夫妻楷模之推薦對象，夫妻之一方設籍本鄉，凡結婚 60 年者。
2. 修德守法，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3. 敦親睦鄰，曾獲本鄉表揚對象不得重複提報，但參與雲林縣政府表揚者不在此限。

(二) 評審項目：

1. 家庭和諧：夫妻相敬如賓，家庭和樂美滿，教導子女有成。(佔二十五分)。
2. 婚姻美德：夫妻互相尊重、體貼、扶持的具體事蹟。(佔二十五分)。
3. 社會貢獻：敦親睦鄰，深受鄰里讚譽足堪楷模者。(佔二十五分)。
4. 經驗傳承：對家庭、社會傳遞正向婚姻價值觀。(佔二十五分)。

三、評審程序：

(一) 本鄉鑽石婚之產生，得由各村辦公處推薦乙對，夫妻一方須設籍本鄉者為限，曾獲本鄉表揚對象不得重複提報，但參與雲林縣政府表揚者不在此限。

(二) 本所得邀請轄區內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其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客觀評審之。

(三) 各村辦公處送本所推薦者，以設籍本鄉家境清寒、中低收入戶、單親、弱勢家庭、特殊境遇或身心障礙家庭，艱苦撫養子女，使其奮鬥有成之長者為優先，提報本所經評審小組評審，並選出一對至雲林縣政府接受表揚。

四、表揚方式：

以公開表揚方式致贈禮金及匾額，以表達敬意與肯定；如因特殊情形，得由鄉長親自至獲獎長者住居所致贈禮金及匾額或指定人員代理發放。

五、送本推薦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 應備資料：

1. 各村辦公處或老人會推薦送本所參加鑽石婚夫妻楷模評審，推薦表應詳載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請併附資料影本供核)，小傳五百字以內；推薦表及小傳皆

以 A4(格式如附表一)，請分別以函送及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推薦表及小傳等資料，送本所評審。

2.受推薦人應檢附推薦表及生活照 3 張(亦須提供清晰電子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本所。

(二) 注意事項：

1. 送本所推薦時，應詳查受推薦人最近五年內之素行資料，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薦送。
2. 曾受推薦且經本鄉表揚者，請勿再行推薦，但參與雲林縣政府表揚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 鑽石婚夫妻楷模推薦格式(以下皆為**必填欄位**)

雲林縣口湖鄉○○年度重陽敬老表揚活動 鑽石婚夫妻楷模推薦表						
姓名(夫)		年齡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結婚，迄今____年
姓名(妻)		年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夫) (妻)			連絡電話	家電: 手機:	
住 址				親屬手機		
具體楷模 事蹟 暨 夫妻生平 紀實						

推薦單位核章：

(內容請盡量豐富)
(提供 3 張電子檔照片，力求清晰)